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宁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宁明县政府大院和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明县政府大院和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156\_人,营业收入为 2660. 43\_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4. 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章): 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目 09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 宁明县政府大院和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_\_

项目编号: <u>CZZC2025-G3-220117-GXZC</u> 分标(如有): <u>无</u>

投标人名称: \_\_\_\_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宁府工服物项男大业务业目县院园中服政和区心务	1.县政府大院安全秩序管理服务。主要负责机关大院人员进出、车辆进出停放、大院公共安全秩序、消防安全等管理服务。机关大院内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有序停放,禁止乱停乱放行为;维护大院内秩序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 2.县政府大院内各机关单位办公楼安全秩序管理服务。主要负责县委、县政府楼人员进出安全、办公安全秩序和消防安全管理服务。 3.县政府大院保洁、绿化管理服务、水电、会务、灯光音响。主要负责大院内公共场地的保洁和绿化、水电管理服务、会议会务及灯光音响管理服务。 4.宁明县工业园区部分秩序维护和部分保洁、水电。	6749948.86	3 年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捌角陆分** (**¥6749948.86**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